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

董事會獲 i) 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主席）知會，其全資擁有之 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 526,997,56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72 %）以每股平均價 1.977 港元及最高價 2.05 港元，於今天在市場上購入 544,000 股本公司股份，此次購買後，Smart Forest 將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80 %; ii) 鄭敬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 1,66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2 %）知會，彼以每股 1.68 港元，於今天在市場上購入 26,000 股本公司股份，此次購買後，彼將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2 %; 及 iii) 梁匡泰先生（「梁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系人持有共 6,94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2 %）知會其聯系人以每股 1.86 港元，於今天在市場上出售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此次出售後，梁先生和其聯系人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1 %。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今天本公司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會共同及個別願對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僅供識別*